泉州市交通运输局申报2023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自评报告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<福建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闽财规〔2023〕9号）要求，我局按照补贴资金考核办法，对泉港区交通运输局上报的2023年度考核情况开展自评，自评总分为21.71分，现将自评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运营发展补贴资金（共得19.71分）

**1.船舶客位情况。**2023年度，我市共有渡船2艘，其中惠屿号88客位、泉港号50客位，共计138客位，得1.38分。

**2.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情况。**2023年度，我市无新建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，不得分。

**3.船龄年轻化情况。**2023年度，泉港区2艘渡船船龄均在15年以下，船龄15年以下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船艘数占比100%，得5分。

**4.建设投资情况。**2023年度，我市无新建成船舶项目，不得分。

**5.地方财政保障情况。**2023年度，除涨价补贴资金外，泉港区财政2023年4月下拨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运营发展资金25万元，按比例得8.33分。

**6.安全运营情况。**2023年度，我市未发生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安全责任事故，得5分。

**7.加分项**。2023年度，无新建成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，不得分。

二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资金（共得2分）

**1.基础设施情况。**我市唯一从事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的陆岛交通码头为泉港区肖厝-惠屿岛陆岛交通码头，码头共2个，得2分；肖厝陆岛交通码头无候船室、视频监控等设施，惠屿陆岛交通码头虽有候船室但不具有视频监控等设施，不得分。

**2.岸基动态监控情况。**我市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船舶未实现岸基动态监控，不得分；视频监控未接入省级平台，不得分。

**3.建设投资情况。**2023年度，我市未投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不得分。

**4.地方财政保障情况。**2023年度，我市无资金投入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基础设施建设，不得分。

**5.加分项。**2023年度，无新建新增相关设施，不得分。

三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补贴资金（共得0分）

**1.公司化管理情况。**船舶及陆岛交通码头未实现公司化管理，不得分。

**2.实名制管理情况。**我市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航线未实施实名制管理，不得分。

**3.签单发航制度落实情况。**我市无内河渡口，陆岛交通码头运营人未建立并实施签单发航制度，不得分。

**4.内河客运（地方海事）监管应急体系建设情况。**我市地方海事应急体系无新建设项目，不得分。

**5.建设投资情况。**2023年度，我市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服务质量建设无新投资项目，不得分。

**6.地方财政保障情况。**2023年度，我市未给予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，不得分。

**7.加分项。**无加分内容。

泉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24年2月18日